

正 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 絡 人：程苡榕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1

傳 真：(02) 2396-4260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23) 土水發字第 1070077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7 年「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7 年年會中(訂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高雄蓮潭會館」舉辦)，頒發獎牌及獎金。
-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6944>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7. 5. 25

收文號: 2362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程苡榕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1

傳 真：(02) 2396-4260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字 號：(23) 土水發字第 1070081 號

主 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07 年度「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學會「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紀念程禹先生，並表彰本學會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優異之工程師會員，本學會特訂定「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候選推薦須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三人以上推薦。
- 四、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推薦(截止日期：七月三十一日，郵戳為憑)。
- 五、空白推薦表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6944>)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07 年年會中(訂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高雄蓮潭會館」舉辦)，頒發獎牌及獎金。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崇程禹先生對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捐贈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程禹傑出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之工程師，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含）時年齡滿四十歲（含）以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 (二) 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評選作業小組，完成評選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為感謝中興社給予學會之貢獻，評獎委員會應優先邀請中興社派代表參與評選作業小組，唯本辦法之實施中興社全權委託學會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選人	姓名		會員證字 號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科系				
	簡歷				
推薦機構／推薦人	任職(曾任職)單位	單位名稱			
		主管姓名/職稱		簽章	
		通訊處			
		電話			
	本會理事或監事(三人以上)	身分別	姓名	簽章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說明

(不敷使用得以另頁或附件補充)